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嘉載、香港海天及
大唐移動訂立之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本文件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之市場。尤其是，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此乃一個更適合於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之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刊登在聯交所運作之互聯網網頁上。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須能閱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凱基金融函件	11
附錄 – 一般資料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大唐移動購入股本權益
「該協議」	指	本公司、嘉載、香港海天及大唐移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大唐移動」	指	大唐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在中國成立，擁有TD-SCDMA發展之核心技術，並擬於中國從事提供3G流動通訊設備之業務。該公司為大唐電信之核心成員公司
「大唐電信」	指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為一大型高科技產業集團公司，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信設備。其成員公司包括大唐移動及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包括通訊設備之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股本權益」	指	大唐移動擁有之嘉載35%股本權益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海天」	指	海天天綫(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在該協議中擁有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委員會
「嘉載」	指	嘉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	指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有關該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於刊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製造協議」	指	嘉載與大唐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製造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匯泰」	指	深圳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75,064,706股內資股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60%）之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D-SCDMA」	指	時分同步的碼分多址技術，世界上3G技術三項認可標準其中之一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	指	嘉載與大唐移動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技術許可協議
「天安」	指	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擁有180,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1%）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西安開元」	指	西安開元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西安解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擁有100,000,000股內資股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45%）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中國成立公司、中國相關機構及本通函所採用其他中文用語之英文名稱／翻譯僅為其中文官方名稱之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7)

董事:

執行董事

肖良勇教授 (主席)

肖兵先生

左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杏昌靈先生

羅茂生先生

孫文國先生

王京女士

李文琦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

6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2708-1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雷華鋒先生

強文郁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本公司、嘉載、香港海天及
大唐移動訂立之協議**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與嘉載、香港海天及大唐移動訂立該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以約人民幣45,460,000元之代價向大唐移動購入股本權益;及(ii)終止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該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凱基金融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凱基金融就該協議之意見後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意見。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本公司、嘉載、香港海天及大唐移動

生效日期

該協議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i) 各訂約方已簽妥該協議；
- (ii) 大唐移動與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訂立協議；
- (iii) 該協議獲大唐移動之董事會批准；及
- (iv) (倘有所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該協議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或取得股東就該協議發出之書面批准。

上文第(ii)項所述協議之格式隨附於該協議內，其主要條款大致上與該協議之有關條款相同，且屬於該協議之一部分。大唐移動及本公司就提交有關機構審批而訂立上述協議。

收購嘉載

將予購入之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就成立嘉載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通函。

董事會函件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大唐移動購入股本權益，即嘉載之35%股本權益。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嘉載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45,460,000元。該代價乃由各訂約方經考慮下文「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一段所載理由，並參考獨立估值師陝西同人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評估嘉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約人民幣122,480,000元後，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該代價之付款方式為抵銷大唐移動於終止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時須向嘉載支付之等額款項。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將於達成下列條件後生效：

- (i) 獲大唐移動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
- (ii) 獲嘉載董事會批准將股本權益由大唐移動轉讓予本公司；
- (iii) 獲嘉載之監管機構批准收購事項；及
- (iv) (倘有所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或取得股東就收購事項發出之書面批准。

終止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就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根據該協議，大唐移動及嘉載同意於完成收購事項時終止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大唐移動須根據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退還已收訖之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5,460,000元將以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須支付之代價抵銷，約人民幣10,540,000元以嘉載結欠大唐移動之等額應收賬款抵銷，而餘額約人民幣4,000,000元則於收購事項已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10天內由大唐移動支付予嘉載。

交易之財務影響

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估計該協議完成將產生收益約人民幣10,980,000元，令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40,000元及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0,540,000元。董事預期該協議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盈利構成任何即時重大影響。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主要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之高科技企業。就該等主要業務而言，本公司亦提供基站天綫的技術支援、系統集成及安裝服務。本公司為國內移動通信網路營運商及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等企業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

香港海天

香港海天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嘉載

嘉載為一間由本公司、香港海天及大唐移動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各方所佔股權分別為53%、12%及35%。嘉載從事有關TD-SCDMA系統及設備、多媒體通訊系統及無線傳輸系統之研發、製造、提供諮詢及服務。

大唐移動最初就嘉載付出之收購成本包括向嘉載提供之出資額約人民幣45,460,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載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200,000元。嘉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損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載錄得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3,600,000元。嘉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大唐移動

根據大唐移動之網站資料，大唐移動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大唐電信其中一間核心成員公司。大唐移動憑藉其研發能力及地區優勢，主要從事生產TD-SCDMA基建及終端產品以及開發有關延伸技術及產品。據大唐電信之網站所載，大唐電信為一個大型高技術產業集團，專營電信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大唐電信之旗艦公司為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電信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獲大唐移動通知，大唐電信已進行集團重組。作為集團重組之部分安排，大唐移動擬出售股本權益，並建議將股本權益售予本集團。

中國之3G標準尚未出台，加上無法確定中國正式發出3G牌照之時間，故存在嘉載可能進一步產生虧損及因而影響本集團日後表現之風險。儘管如此，董事仍對3G將為嘉載之業務發展帶來大量機遇抱樂觀態度，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嘉載專注開發3G相關產品。然而，董事相信憑藉嘉載按TD-SCDMA微蜂窩基站技術開發之中繼器及干線放大器技術，將進一步強化本集團之技術優勢。就此，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已就嘉載之註冊資本注入現金合共人民幣82,800,000元及約值人民幣2,000,000元之固定資產，而大唐移動則注入現金合共約人民幣45,460,000元。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大唐移動因終止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而予以退還之部分款項抵銷，故本集團將毋須動用其內部資源以提供收購事項所需資金。此外，根據該協議抵銷嘉載之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540,000元及收取人民幣4,000,000元現金，將改善嘉載及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而協議所述交易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大唐移動擁有嘉載之35%股本權益，故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該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本公司就批准該協議而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本公司已取得深圳匯泰、天安及西安開元之書面批准。經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5條所載之因素後，深圳匯泰、天安及西安開元屬於股東之密切聯盟集團，合共持有內資股355,064,706股，相當於股份面值約54.87%。天安及深圳匯泰分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控制。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之父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西安開元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起為本公司之發起人。肖良勇教授亦為本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及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條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協議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i)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協議向股東提供之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載有凱基金融就該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凱基金融函件。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一般資料」一節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良勇教授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載入本通函編製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I'AN HAITIAN ANTENNA TECHNOLOG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7)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嘉載、香港海天及
大唐移動訂立之協議

茲提述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之詞彙與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於該協議各訂約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吾等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該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1至22頁所載凱基金融函件，分別提供該協議之詳情及凱基金融就該協議之意見。經考慮凱基金融作出之意見以及其達成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該協議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龔書喜教授

雷華鋒先生

強文郁先生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凱基金融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列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



KGI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

電話：2878 6888

傳真：2970 0080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嘉載、香港海天及大唐移動訂立之該協議就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函件」）內，本函件乃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函件所述， 貴公司與嘉載、香港海天及大唐移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該協議，據此，(i) 貴公司同意以代價約人民幣45,460,000元向大唐移動收購股本權益；及(ii)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已告終止。由於大唐移動擁有嘉載35%之股本權益，故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該協議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凱基金融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雷華鋒先生及強文郁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協議之條款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吾等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就該協議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彼等提供意見。

倘 貴公司召開股東會議以批准該協議，概無股東需要放棄表決。已自深圳匯泰、天安及西安開元取得書面批准。經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5條所載因素，深圳匯泰、天安及西安開元屬一群密切聯繫股東，共同持有355,064,706股內資股，相當於股份面值約54.87%。 貴公司已申請並獲取豁免嚴格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3條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該協議之規定。

意見基準

於制訂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及陳述之準確性。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均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並以誠實所持意見為依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述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獲董事告知，提供予吾等及通函所述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之一切意向陳述將予實行。吾等假設通函所作或所述及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就此承擔唯一及全部責任）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於制訂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 貴公司、其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就交易提供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並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評估該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有關資料及文件其中包括該協議、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製造協議、嘉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季度報告以及陝西同人有限責任會計師事

務所就嘉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吾等相信，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奠定合理依據，亦為吾等就該協議之條款作出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亦無對 貴公司、嘉載或大唐移動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財政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吾等並進一步假設將可取得有關有效進行及實行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機關之同意、豁免、授權、許可及批准，而不會對 貴集團或 貴集團透過收購事項預期所得利益構成任何不利影響。

吾等之意見基本上建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當日之金融、經濟、市場、規管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獲提供之事實、資料、陳述及意見。吾等之意見並非以任何方式針對 貴公司自行決定訂立該協議。吾等概不會就吾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可能得悉或獲告知任何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承擔對任何人士作出知會之承諾或責任。除供載入通函外，在取得吾等書面同意前，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本函件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就該協議之條款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建議及推薦意見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收購事項之背景

(a) 貴公司及大唐移動

貴公司為主要從事基站天綫及相關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之高科技企業。就該等主要業務而言， 貴公司亦提供有關基站天綫的技術支援、系統集成及安裝服務。 貴公司為國內移動通信網路營運商及移動通信設備供應商／系統集成商等企業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

根據大唐移動網站披露之資料，大唐移動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在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為大唐電信其中一間核心成員公司。大唐移動憑藉研發能力及地區優勢，主要從事生產TD-SCDMA基建及終端產品，開發有關延伸技

術及產品。誠如函件所述，大唐電信為一個大型高技術產業集團，專營電信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大唐電信之旗艦公司為大唐電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企業，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開發、生產及銷售電信設備，以及提供相關技術服務。

(b) 嘉載之成立

嘉載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 貴公司、香港海天（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大唐移動（見上文）分別擁有53%、12%及35%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已向嘉載之註冊資本注資合共人民幣82,800,000元現金及約人民幣2,000,000元固定資產，而大唐移動已向嘉載之註冊資本注資合共約人民幣45,460,000元現金。

嘉載之成立目的為從事TD-SCDMA系統及設備、多媒體通訊系統及無線傳輸系統之研發、製造以及提供諮詢及服務。

(c) 嘉載之業務及財務概覽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嘉載與大唐移動訂立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根據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大唐移動同意向嘉載授出非獨家許可權，按照製造協議使用其TD-SCDMA微蜂窩基站技術生產及銷售TD-SCDMA微蜂窩基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嘉載與大唐移動訂立製造協議。根據大唐移動（作為買方）與嘉載（作為供應商）訂立之製造協議，大唐移動同意購買而嘉載同意獨家出售由嘉載按獨家基準生產之TD-SCDMA微蜂窩基站。

根據嘉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嘉載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3,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嘉載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450,000元，當中自TD-SCDMA微蜂

窩基站產生之收入為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載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6,200,000元。嘉載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嘉載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嘉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9,700,000元。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嘉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嘉載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1,6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嘉載之總收入約為人民幣5,850,000元，當中自TD-SCDMA微蜂窩基站產生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530,000元。

2.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a) 中國3G流動電訊市場之潛力

誠如函件所述， 貴集團獲大唐移動通知，表示大唐電信已正在進行一項集團重組。作為集團重組之部分安排，大唐移動擬出售股本權益，並建議將股本權益售予 貴集團。雖然中國之3G標準尚未出台，惟董事仍對3G將為嘉載之業務發展帶來大量機遇抱樂觀態度，而 貴集團將繼續透過嘉載專注開發3G相關產品。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讓 貴集團更有效控制及管理嘉載之營運及業務策略，並將增加 貴公司制訂其未來業務策略之靈活彈性，從而透過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嘉載，充分抓緊預期3G相關產品需求增加產生之機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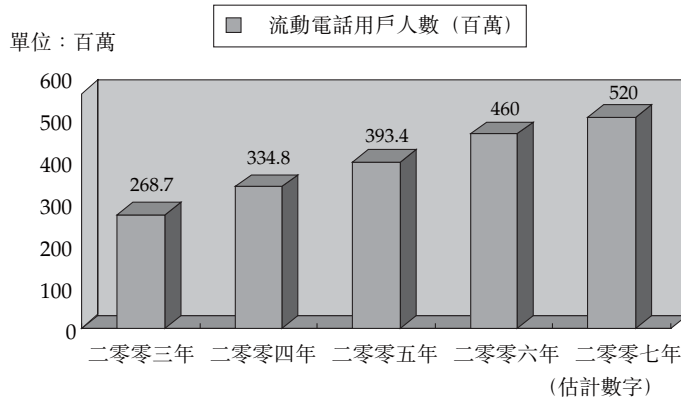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季度報告，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1,400,000元，當中3G系列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銷售百分比由二零零六年同期約1%增至約4%。考慮到中國政府尚未正式發出3G牌照，董事認為3G相關產品市場於未來仍有進一步增長機會。

根據信息產業部網頁提供之資料，電訊營運所產生收入及流動電話用戶人數近年不斷增加。電訊營運所產生收入由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579,900,000,000元增加約11.8%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648,40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有關數字較二零零六年同期進一步增加約9.9%至約人民幣351,620,000,000元。

凱基金融函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底，中國有約460,000,000名流動電話用戶，較二零零五年底約393,400,000名流動電話用戶增加約16.9%。估計中國之流動電話用戶將於二零零七年底達約520,000,000名。根據Research In China，超過77%現有中國流動電話用戶有興趣於3G流動電話推出時購買3G流動電話。

下表載列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中國流動電話用戶人數之增長趨勢。



資料來源： 信息產業部

根據北京周報二零零五年第9期所述，TD-SCDMA為獲國際電訊聯盟認可為3G通訊科技三大主流標準之一。TD-SCDMA為中國三個具潛力3G技術標準之一。根據中國二零零七年多份報導，中國現正擴展TD-SCDMA網絡測試，以為3G服務作準備。

經考慮上述(i)收購事項可讓 貴集團更有效控制及管理嘉載之營運及業務策略，並將增加 貴公司制訂其未來業務策略之靈活彈性，從而透過嘉載充分抓緊預期3G相關產品需求增加產生之機遇；(ii)董事預期，中國正式發出3G牌照之時間表一經落實後，中國市場對嘉載3G相關產品之需求將極為殷切；及(iii) TD-SCDMA技術於中國流動通訊市場之預期潛在增長，吾等同意董事對中國流動通訊市場未來潛在增長機會之見解，認為收購事項為 貴公司提供在此業務領域進一步發展之機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b) 終止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終止。董事確認，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根據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與大唐移動生產TD-SCDMA微蜂窩基站未有之前預期般順利。此外，由於大唐移動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不再為嘉載股東，故終止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為合理做法。再者，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後， 貴集團將專注透過嘉載開發其他3G相關產品，以抓緊中國正式發出3G牌照後隨即產生之市場機遇。因此，吾等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終止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屬合理做法。

(c) 與大唐移動合作合營期間開發之新產品及相關技術

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後，與大唐移動合作合營期間，嘉載使用大唐移動之技術，利用TD-SCDMA微蜂窩基站成功開發其他新3G相關產品，即3G中繼器及干線放大器（「新產品及技術」）。董事相信， 貴集團之技術優勢將可借助嘉載之新產品及技術進一步增強，故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均可藉收購事項而受惠。

此外，吾等自董事瞭解，除新產品及技術外， 貴集團未來之業務重點將多元化發展至提供基站維修服務。就基站維修服務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手頭上之服務供應合約及由 貴公司編製之內部溢利預測，並考慮合營期間開發之新產品及技術，故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新產品及技術及多元化發展業務至提供基站維修服務可於中國正式發出3G牌照後提升嘉載之收入來源，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i) 預期中國3G流動電訊市場之潛力；及(ii) 與大唐移動合作合營期間開發之新產品及技術後，吾等認為，透過訂立該協議將 貴公司於嘉載之股本權益總額由65%增至100%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之條款及代價

(a) 將予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與嘉載、香港海天及大唐移動訂立該協議，據此， 貴公司同意自大唐移動收購股本權益，即嘉載股權35%。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嘉載將成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該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函件內「該協議」一節。

(b) 代價之基準

根據函件，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人民幣 45,460,000元，乃各訂約方經考慮函件內「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載理由，並參考獨立估值師（「估值師」）陝西同人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評估嘉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價值約人民幣 122,480,000元（「估值」）後，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

根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除代價基準乃參考估值作出外，收購事項之代價亦參考嘉載資產淨值釐定，並已考慮大唐移動向嘉載初步作出之注資約人民幣 45,460,000元；及上文「訂立該協議之理由」下「與大唐移動合作合營期間開發之新產品及相關技術」一段所述預期自新產品及技術可得之利益。

就評估收購事項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估值師討論達致嘉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所採用方法及基準以及所作出假設。經向估值師查詢後，吾等得悉估值師採用收入法以貼現率或資本率計算嘉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有產品預期產生之所有收入之貼現值，有關產品包括（其中包括）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項下

生產之TD-SCDMA微蜂窩基站。鑑於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終止，而TD-SCDMA微蜂窩基站因此於收購事項後將不再由嘉載製造，因此，吾等認為，就反映嘉載市值而言，估值報告之參考價值甚低，且有關估值對吾等評估交易而言不一定具效用及適合。

按董事表示，除估值報告外，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考慮函件內「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利益」一節所載理由後得出。誠如上文「訂立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討論，儘管嘉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董事期望嘉載有正面發展前景，且董事認為，新產品及技術及多元化發展業務至提供基站維修服務，可於中國正式發出3G牌照後提升嘉載之收入來源。

此外，吾等亦曾考慮其他普遍採用之估值法，如純利或市盈率法及資產淨值法。市盈率法釐定目標公司價值之方法為以從事與目標公司類似業務之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乘以其盈利。然而，由於嘉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吾等認為以純利或市盈率法釐定嘉載之價值可能並不可行及不適當。

根據嘉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6,200,000元及約人民幣109,700,000元，大唐移動所持35%股本權益應佔嘉載之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0,670,000元及約人民幣38,400,000元，收購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45,460,000元實際上分別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本權益應佔嘉載資產淨值有溢價約11.8%及18.4%，或確實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790,000元及約人民幣7,060,000元。董事認為，該溢價相當於新產品及技術之價值，亦顯示嘉載過去兩年在通訊系統及相關產品市場上發展成熟之地位。經考慮(i)收購事項之代價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權益應佔嘉載資產淨值之溢價確實金額約人民幣4,790,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0,350,000元之約2.81%；及(ii)收購事項之代價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本權益應佔嘉載資產淨值之溢價確實金額約人民幣7,060,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值約人民幣161,490,000元之約4.37%，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代價較股本權益應佔嘉載資產淨值之溢價確實金額與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相比並不重大。

儘管收購事項之代價較股本權益應佔嘉載資產淨值有溢價，然而，吾等注意到(i)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ii)收購事項之代價與大唐移動向嘉載初步作出之注資總額金額相同；(iii)嘉載與大唐移動合作合營期間開發之新產品及技術；(iv)嘉載過去兩年在通訊系統及相關產品市場上之地位；(v)中國流動通訊市場未來潛在增長機會；(vi) 貴公司可受惠於上文「訂立該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收購事項預期帶來之利益；及 (vii) 收購事項之代價較股本權益應佔嘉載資產淨值之溢價確實金額與 貴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相比並不重大，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之代價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c) 付款條款

根據該協議，大唐移動及嘉載協定，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終止。大唐移動將退還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下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5,460,000元將以 貴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代價對銷，另約人民幣10,540,000元將以嘉載結欠大唐移動之等額對銷，餘額約人民幣4,000,000元則於收購事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後10天內由大唐移動向嘉載支付。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大唐移動因終止TD-SCDMA技術

許可協議而退還之部分款項對銷，故 貴集團將毋須動用其內部資源提供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因此，吾等認為付款條款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嘉載已經及將須向大唐移動支付合共約人民幣60,860,000元，以授出使用TD-SCDMA微蜂窩基站技術之許可，吾等注意到，有關金額較大唐移動於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終止時向嘉載退還之約人民幣60,000,000元少約人民幣860,000元。按董事表示，約人民幣860,000元之缺額被視為大唐移動根據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就相關TD-SCDMA技術向嘉載員工提供之培訓服務費，而董事理解到新產品及技術乃透過該等培訓開發而成。因此，吾等認為退還款項少約人民幣860,000元屬合理及可接受。

4. 財務影響

(a) 貴集團營運資金

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45,460,000元於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終止後將用以抵銷大唐移動向嘉載退還之人民幣60,000,000元其中一部分，故 貴集團將毋須動用其內部資源以提供收購事項所需資金，因此 貴集團不會就收購事項產生任何現金流出。此外，由於收購事項及終止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及製造協議，嘉載將自大唐移動獲取現金約人民幣4,000,000元。

(b) 貴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

董事確認，參考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估計該協議完成將於嘉載賬目內產生約人民幣10,980,000元收益。

收購事項前，嘉載由 貴公司實益擁有合共65%。收購事項完成後，嘉載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確認，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後，嘉載之財務業績均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由於如上文「訂立該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董事預期嘉載發展前景樂觀，倘有關發展前景成功實現， 貴集團

凱基金融函件

日後財務表現可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然而，鑑於未能確定中國有關機關正式發出3G牌照之時間，股東應注意，可能存在嘉載日後進一步虧損之風險。因此，貴集團可能須承擔虧損之100%，相比收購事項前則須承擔虧損之65%。

因此，經考慮(i) 上文所述大唐移動將向嘉載支付現金約人民幣4,000,000元；(ii) 貴公司可受惠於上文「訂立該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述收購事項預期帶來之利益；(iii) 董事確認該協議完成將於嘉載賬目產生約人民幣10,980,000元收益；及(iv)倘有關發展前景成功實現，貴集團日後財務表現可能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所改善，而所有此等因素合計足以抵銷嘉載就中國正式發出3G牌照之不明朗因素進一步虧損之風險，因此，吾等認為，整體而言，訂立該協議就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風險，股東應審慎考慮根據該協議進行收購事項相關之潛在風險及預期利益。儘管如此，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整體而言，該協議之條款對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此致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錦業路66號
西安海天天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高級副總裁
梁健昌 陳俊傑

謹啟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有關意見乃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猶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於董事之規定應用於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身分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已	於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肖良勇教授	個人	一致行動人士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1%
肖兵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1%
左宏	個人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2)	15.47%	11.60%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天安投資有限公司（「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兵先生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之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肖良勇教授為肖兵先生之胞父，故為與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肖良勇教授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之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市匯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及張英華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及張英華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之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或實體（董事、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A)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分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天安投資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37.09%	27.81%
姚文俐	個人	由受控公司持有	180,000,000 (附註1)	37.09%	27.81%
西安開元控股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開元」) (附註2)	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60%	15.45%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分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於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深圳匯泰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64,706	15.47%	11.60%
張英華	個人	由受控公司持有	75,064,706 (附註3)	15.47%	11.60%
西安國際信託 投資有限公司 (「西安國投」)	公司	實益擁有人	70,151,471	14.45%	10.84%
西安市財政局	公司	由受控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4)	14.45%	10.84%
陝西保升國際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由受控公司持有	70,151,471 (附註4)	14.45%	10.84%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天安投資持有，該公司分別由肖兵先生及姚文俐女士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文俐女士被視為於天安投資持有之同一批18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本公司接獲西安開元知會，其名稱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起由西安解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西安開元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 該等內資股由深圳匯泰持有，該公司分別由左宏及張英華按均等股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左宏及張英華各自被視為於深圳匯泰持有之同一批75,064,706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4. 該等內資股由西安國投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持有西安國投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西安市財政局與上海証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西安國投持有之同一批70,151,47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B)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披露權益之其他人士

本公司內資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分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內資股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北京京泰投資 管理中心 (「京泰中心」)	公司	實益擁有人	54,077,941	11.14%	8.35%
京泰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	公司	由受控公司持有	54,077,941 (附註1)	11.14%	8.35%

本公司H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類別	身分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H股之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Taicom Capital Ltd.	公司	投資經理	13,004,000 (附註2)	8.03%	2.00%
Carlson Fund Equity Asian Small Cap	公司	投資經理	10,520,000 (附註2)	6.50%	1.62%
宋穎女士	個人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附註2)	5.43%	1.35%

附註：

1. 該等內資股由京泰中心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京泰中心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京泰中心持有之同一批54,077,941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本公司股東詳情乃根據聯交所網站發布之資料載列。本公司並未接獲有關股東任何通知，亦未接獲有關股東發出之任何企業主要股東通知書。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嘉載通信設備有限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身分	所持股權金額	佔註冊資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XAHT Antenna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附註)	公司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9,200,000元		12%

附註：XAHT Antenna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合約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年期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為止，可於獲股東批准後按每次連續三年續期一次或多次。

按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所載彼等之每年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	每年酬金 (人民幣)
肖良勇教授	零*
肖兵先生	零*
左宏先生	零*
杏昌靈先生	6,000
羅茂生先生	6,000
孫文國先生	6,000
李文琦先生	6,000
王京女士	6,000
龔書喜教授	36,000
雷華鋒先生	36,000
強文郁先生	36,000

* 肖良勇教授、肖兵先生及左宏先生並無就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重大變動

董事並無得悉本集團財政或營業狀況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除非以下人士於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前或之後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否則任何提呈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
- (b) 最少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單獨或共同持有相當於所有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一或以上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委任代表）。

專家

- (a) 以下為於本通函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凱基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凱基金融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凱基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 (d) 凱基金融提供之函件及推薦意見乃以本通函刊發日期為基準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e) 凱基金融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自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陝西省西安市西安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高錦業路66號。
- (ii)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708-11室。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委任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陳伯健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v)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肖兵先生。

肖兵先生，41歲，本公司創辦人、主席兼執行董事肖良勇教授之子。肖先生曾修讀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彼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於西安石油勘探儀器總廠任職，並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西安海天通訊設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開始出任本公司總裁。

- (vi)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四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製訂職權範圍書。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最後可行日期，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龔書喜教授及雷華鋒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李文琦先生。雷華鋒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履歷如下：

雷華鋒先生，44歲，獲西北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擔任西安產權交易中心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擔任西安正衡資產評估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擔任西安正衡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以及陝西正衡集團公司董事長。

雷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當選為陝西省第九屆政協委員。此外，雷先生亦出任陝西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陝西省審計學會理事等職務，並為以下公司之獨立董事：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乳業、其A股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上市公司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內資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之上市公司西安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彼亦為陝西省股份制企業聯合會理事；西安市體制改革研究會副會長及西安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諮詢顧問。

龔書喜教授，50歲，畢業於西北電訊工程學院（現為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學士學位，並在西安交通大學電磁場與微波技術專業畢業，獲碩士及博士學位，現任教授。龔教授自一九九七年起擔任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天綫研究所教授，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獲選為非執行董事。

李文琦先生，41歲，畢業於陝西財經學院（現為西安交通大學）。彼自一九八七年十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以及自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分別擔任陝西絲綢進出口公司（「陝西絲綢」，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計財科副科長及經理，及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擔任計財科總經理助理及經理。李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出任陝西絲綢計財科會計師、總會計師及企劃及財務部經理，並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

(vii)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天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在高蓋茨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5樓：

- (a) 該協議；
- (b) TD-SCDMA技術許可協議；
- (c) 製造協議；及
- (d) 上文「服務合約」一段所述服務合約。